

北京华夏草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

联盟【2017】3号

关于发布《北京华夏草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和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》（国质检标联〔2016〕109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加强和规范联盟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，经联盟理事会、专家委员会审议研究，组织制定了《北京华夏草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正式发布并向社会公告，请结合各自实际情况，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北京华夏草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》

北京华夏草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
2017年10月31日



北京华夏草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

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证北京华夏草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（以下简称“联盟”）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根据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：良好行为指南》和《北京华夏草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标准化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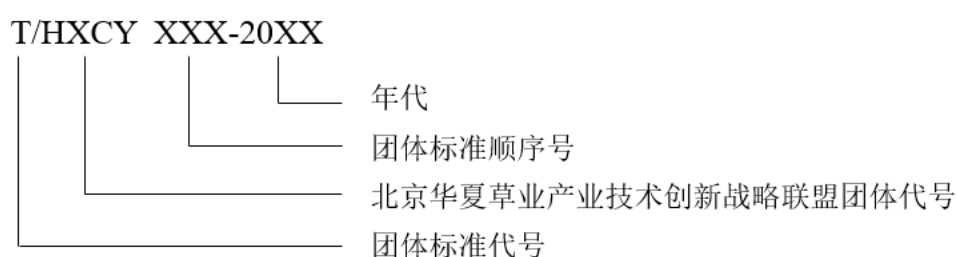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还未有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未涉及的情况下，由联盟根据草业产业，涉及饲用草、草坪草、生态草、能源草、观赏草、食用草、药用草、工业草、木本草、绿肥草、草种、草业机械与装备、草食动物、草畜一体化等产业市场需求组织制修订的自愿性标准。

第三条 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。
- （二） 紧贴需求，服务发展。联盟团体标准制定应紧贴草产业市场发展需求，突出经济社会发展中行业急需标准项目。
- （三） 统筹协调，完善体系。联盟团体标准是对现行草行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补充，由若干单位基于市场发展创新需求共同提出。
- （四） 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

第四条 联盟秘书处承担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申请受理、组织评审、审批结论反馈及档案管理等联盟标准化委员会（简称标委会）交办的工作。

第五条 联盟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(T)、社会团体代号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。社会团体代号为 HXCY，编号形式为：



第六条 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为：联盟团体标准的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报批、发布、复审、废止。

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流程

第一节 立项

第七条 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应由至少 3 家（含 3 家）共同使用标准的单位或组织发起，联合向联盟标委会提出立项申请，填写《北京华夏草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建议书”），并将项目建议书送交联盟秘书处。

第八条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 联盟标委会组织与项目相对应领域的委员对申报项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等进行论证审议，并将审议结果填入项目建议书，对同意的项目确定牵头单位和起草单位，核实主要研究内容和进度安

排；由联盟秘书处通知申报单位审议结果，对确定立项的下达立项通知书。

第十条 对未通过的标准提案，由联盟秘书处向申报单位提出修改或驳回意见。

第二节 起草

第十一条 收到立项通知书后，牵头单位和起草单位应根据要求组织成立标准起草小组。起草小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。

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小组负责起草标准，并在组内充分讨论后，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。团体标准的起草应按照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写。

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小组所有成员对标准征求意见稿确认同意提交后，由标准牵头单位负责送交联盟秘书处。

第三节 征求意见

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可选择会审或函审形式，具体形式由联盟标委会确定。原则上需在联盟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 1 个月。

第十五条 联盟秘书处负责收集整理意见，并统一反馈给标准起草小组，起草小组负责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处理。修改内容较多或存在首次征求意见时有重大争议内容的项目，还应进行二次征求意见。

第十六条 由标准起草小组按反馈意见进行修改，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意见汇总处理表。并经标准起草小组成员确认同意提交后，由标准牵头单位负责送交联盟秘书处。

第四节 审查

第十七条 联盟秘书处收到修改后的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和意见处理汇总表后，对其进行登记备案，并上报联盟标委会审查。

第十八条 联盟标委会组织标准涉及的专业领域专家，在标准委员会中遴选，不少于7名对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和意见处理汇总表进行审查；标准起草人不得担任标准的审查人员。

第十九条 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的形式。会议审查时应进行充分讨论，尽量取得一致意见，表决时，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委员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。函审时，必须有四分之三的回函同意为通过。

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（应包含标准主要修改意见）。函审时，应写出函审结论。

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没通过的，起草小组应当对标准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，重新组织审查，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，经复议确定是否撤销该项标准。

第五节 标准的报批、发布和存档

第二十二条 标准起草小组按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要求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，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准报批稿，并与编制说明、意见汇总表、会议纪要（或函审结论）等资料一同送交联盟秘书处。标准报批稿的内容应与标准审查时审定的内容相一致。

第二十三条 标准报批稿经联盟标委会主任委员签字后，由联盟秘书处按照标准报批的要求进行审核，符合要求的标准报批稿，由联

盟批准发布。

第二十四条 由联盟批准发布后，由联盟秘书处协调标准出版单位出版，并在联盟网站上发布标准出版信息。

第六节 复审

第二十五条 联盟标委会应对其归口范围内的现行标准定期复审。一般每五年复审一次。复审应在委员大会上讨论确定这些标准是否应继续有效、修订还是废止。

第二十六条 委员大会讨论确定继续有效或废止的标准，由联盟秘书处汇总后正式报送标准化委员会。由联盟标委会主任委员审批后将标准复审结果公布。

第二十七条 对于复审中确定需要修订的标准，由联盟秘书处填写《北京华夏草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团体标准修订项目建议书》，进入标准立项阶段。

第二十八条 对于技术发展较快或实施中存在问题的标准，联盟秘书处可随时提出修订计划。

第三章 团体标准项目经费

第二十九条 联盟团体标准项目经费由项目起草单位共同承担，起草小组在申请标准时填写经费承诺书，在起草小组成立时形成文件明确筹集的方式、用途及管理事宜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联盟团体标准的版权属联盟所有，任何组织、个人未经联盟同意，不得印刷、销售。

第三十一条 联盟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，应在立项时规定联盟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、处置程序和要求等；处置规则、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联盟团体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北京华夏草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